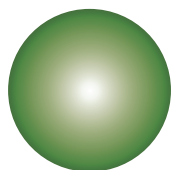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有關進一步延期收購貴州燃氣(集團)  
習水縣金橋燃氣有限公司之  
50%已發行股本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貴州燃氣(集團)習水縣金橋燃氣有限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賣方A、賣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延長該協議(先前已修訂)所載達成先決條件之指定時間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第四階段付款之有關期限。

除上述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已接獲相關方通知，目標公司仍需要更多時間取得其經營之部分液化天然氣儲罐設施的消防規劃許可證。依據協議以及補充協議之約定，前述之消防規劃許可證系目前目標公司按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約定取得尚欠批准及尚欠許可的僅有待解決事項，目標公司仍積極與消防部門溝通並商討解決方案。董事會認為，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